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筱芙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17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5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0156131_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2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戶外聯誼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113年2月7日崙小學字第1130000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九斗村農場（桃園市新屋區五谷路205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局核定在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其家長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報名人數上限以100人為限（錄取順序：一、112年未參加者優先。二、依報名先後順序。），倘未達20人則取消本計畫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參加之學生及家屬（上限2名）每位應繳交部分負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元（其餘不足費用部分由教

電子文
騎

6



育局補助，超過2位以上之家屬請繳交全額費用，成人
950元、3至12歲865元），請於收到中壢區大崙國小確認
報名通知後，匯款或轉帳到指定帳戶以完成報名。

三、本案活動報名期間至113年3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至連
結表單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aPFRPBoXYubgCqba6>）。

四、請學校及實驗教育團體、機構轉知112學年度已通過申請本
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及學生活動訊息。

五、旨揭活動計畫亦可逕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（<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